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

承辦人：陳詩芸

電話：04-23317232

傳真：04-23399215

電子信箱：csy7232@tar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試人字第113352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附件1 113年可提供暑期實習名額調查-to學校.odt、ATTCH2 附件2 113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odt、ATTCH3 113年度TARI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pdf)

主旨：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檢送本所本（113）年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1份，貴校如有需求，請依式填寫「實習名額調查表」（附件1）及「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附件2），並請於3月27日(星期三)前函送本所辦理，逾期視為無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接受本項實習之學生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 二、實習期程以2個月(7月1日至8月30日)為限，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惟本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 三、附件所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所依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或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等條件逕行遴選。
- 四、檢附本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併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9頁



1130003467 113/02/23

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本所人事室(含附件)

113/02/23
08:00:52

裝



訂

線



附件 1


農業試驗所 113 年可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地點	實習期間	本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系所(年級)/姓名	備註
	溫室栽培實作實習/蔡璿如	轉譯中心-試驗農場	7.1-8.30 (2個月)	12	2	1. 00系(大二)/000 2. 00系(大二)/000	
農園藝作物栽培	果樹研究/王維晨	作物組-園藝研究室	7.1-8.30 (2個月)	1			
	蔬菜研究/康樂	作物組-園藝研究室	7.1-8.30 (2個月)	2			
	果樹研究/林詠洲	作物組-園藝研究室	7.1-8.30 (2個月)	1			
	雜糧研究/孫凭璋	作物組-農藝研究室	7.1-8.30 (2個月)	2			
	溫室栽培實作實習/蔡璿如	轉譯中心-試驗農場	7.1-8.30 (2個月)	12			限能適應溫室內實際操作蔬果栽培管理作業
農業化學	遙測、土壤繪圖及 GIS 應用/張翊庭	農化組-土壤調查研究室	7.1-8.30 (2個月)	2			含野外實習2週、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數位土壤繪圖/許健輝	農化組-土壤調查與土地利用研究室	7.1-8.30 (2個月)	1			含野外實習2週、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地點	實習期間	本所可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系所(年級)/姓名	備註
	近端土壤感測/許健輝	農化組-土壤調查與土地利用研究室	7.1-8.30 (2個月)	1			含野外實習2週、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作物有機栽培管理技術/林素禎	農化組-本所北園區有機農場/土壤管理研究室	7.1-8.30 (2個月)	2			
	土壤品質量測/江志峯	農化組-土壤管理研究室	7.1-8.30 (2個月)	1			
植物保護-蟲害	積穀害蟲綜合防治研究/姚美吉	應動組-農業昆蟲整合管理與應用研究室	7.1-8.30 (2個月)	4			
	媒介薊馬害蟲分類及其管理/陳怡如	應動組-昆蟲分類及情蒐研究室	7.1-8.30 (2個月)	1			
	飼料昆蟲飼養及應用研究/馮文斌	應動組-農業昆蟲整合管理與應用研究室	7.1-8.30 (2個月)	1			
	昆蟲誘引劑及抗藥性試驗研究/黃毓斌	應動組-害蟲生理生化研究室	7.1-8.30 (2個月)	2			有修習植物醫學學程者優先
植物保護-病害	果樹病害研究/蔡志濃	植病組-真菌病害研究室	7.1-8.30 (2個月)	1			
	切花採收後病害調查/黃巧雯	植病組-真菌病害研究室	7.1-8.30 (2個月)	1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地點	實習期間	本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系所(年級)/姓名	備註
	香菇耐熱菌種選育/呂昫陞	植病組-菇類研究室	7.1-8.30 (2個月)	2			
遺傳生技	作物逆境反應表型分析技術/林大鈞	遺傳生技組-分子遺傳研究室	7.1-8.30 (2個月)	2			
	應用表型體技術以評估水稻氮利用效率之研究/曾清山	遺傳生技組-生物安全評估研究室	7.1-8.30 (2個月)	2			
合計名額	---	---	---	41			

附記：

- 1.接受本項實習必須為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 2.表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並請填寫附件2-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
- 3.表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所提供需求單位逕依與本所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或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等條件逕行遴選。
- 4.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

本所聯絡人：陳詩芸小姐，電話：(04)2331-7232



附件 2

農業試驗所 113 年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

(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申請之實習項目 (最多選擇 1 實習項目)	研究室／指導人員： 實習項目：
申請本項實習之動機及 預期效益 (100 字以內簡要敘述)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申請作業須知

一、緣起

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二、實習期程：以2個月（113年7月1日至8月30日）為原則。

三、申請對象：以就讀相關農業學（科）系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 (一)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
- (二)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

四、申請程序

- (一)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
- (二)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檢附「實習生個人報名表」（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格式由本所統一訂定），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
- (三)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連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於作業限內函送本所彙辦。（請各校承辦人先將統一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csy7232@tari.gov.tw 信箱）
- (四)本所按申請志願依序分發，若未額滿，則視實際情況增加名額。

五、實習考核

- (一)實習生報到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準時到班，不得隨意缺席。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填寫假單，向指導人員請假。
- (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予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將由本所填寫「實習考核表」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

六、注意事項

(一)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食宿及交通請自理；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

(二)本所不提供保險，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前 1 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

(三)報到時間：預定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

(四)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七、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請逕洽農業試驗所人事室

聯絡人：陳詩芸 小姐

電話：(04)2331-7232

傳真號碼：(04)2339-9215

電子信箱：csy7232@tari.gov.tw

聯絡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